

职场人需注意

服务期限未满

辞职要负责任

辞职并不简单，处理不好，可能还需要给单位补偿。近日，万柏林法院便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 案件回顾

2012年3月，小强入职某大学，并与该大学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合同中约定，小强的服务期限为5年。

2016年10月，某大学为稳定教职工队伍，制定《教职工履行服务期暂行管理规定》。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晋升服务期，规定中写道：“凡在校通过评审晋升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履行专业技术职称晋升服务期不低于5年。专业技术职称晋升服务期自任职资格批准之日起计算。未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晋升服务期的经济补偿费=违约金×未满服务时间（违约金暂定2万/年）。”该规定公示于该大学官方网站，小强作为教职工知晓该规定内容。

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小强在学校的资助下，前往新加坡某大学访学半年。按照资助协议，访学结束后，小强的服务期限需延长两年，即2021年3月。2019年12月，小强的职称晋升为副教授（即副高职称）。2021年，小强申请从该大学离职，并于2021年12月办理离职手续。同日，某大学出具“未履行服务期经济补偿缴费通知”，通知写明小强离职须缴纳未履行服务期经济

补偿83333元，随后小强在该通知上签字确认，并向学校转账支付83333元。

如今，小强认为，某大学以晋升职称称为由增加其服务期，违反法律规定，故诉至法院，要求学校退回其缴纳的未履行服务期经济补偿款83333元。

■ 各执一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小强认为，晋升职称是其教学科研发展的正当权益，并非某大学为其提供的专业技术培训，某大学也没有提供专项培训事项，用人单位无权据此单方面随意增加其服务期。因此，被告应退回其缴纳的所谓未履行服务期经济补偿款83333元。

对于小强引用劳动合同法要求返还违约补偿金的做法，某大学表示并不认可。某大学认为：第一，小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行为，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第二，双方之间的纠纷是人事纠纷，并非劳动纠纷，应优先适用于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不应当适用劳动合同法；第三，小强向学校支付经济补偿的行为为自愿，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小强履行完毕支付经济补偿金义务，现又要求返还，此行为违背诚信原则，而且没有法律依据；第四，学校制定的《教职工履行服务期暂行管理规定》不违反法律规定，且长期公示，小强据此缴纳经济补偿，构成双方解聘合同的专门约定。综上所述，某大学称，小强要求返还未履行服务期经济补偿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 法院审理

近年来，高校教师服务期未满辞职被要求补偿的人事争议纠纷屡见不鲜，如何在保护人员基本劳动权益和聘用单位自主用人权益的同时兼顾信用和公平原则、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审理此类案件的难点。

本案中，被告某大学于2016年制定了《教职工履行服务期暂行管理规定》，并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履行了对单位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的公示和告知义务。

原告小强当时作为学校的教职工，知晓该规定，若其认为该规定有不当之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但原告未提出异议，因此，其有义务接受被告因工作制定的相关制度。

2021年，原告在晋升了副教授职称却未满服务期的情况下主动提出离职，且在被告出具的“未履行服务期经济补偿缴费通知”上签字确认并完成付款，这是双方用行为对于解除聘用关系、支付未满服务期经济补偿等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该行为应属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合法有效。

如今，双方已按该约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已支付的未满服务期的经济补偿，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小强向被告某大学支付的未满服务期经济补偿费用83333元，按每年20000元的标准计算，该数额无明显畸高，也未超过原告承担法律后果的必要限度，属于合理范围。而面对原告的未到期离职，被告为维护人才队伍的建设需重新投入人力、物力进行人才选拔，因此，原告向被告缴纳未满服务期经济补偿费用并无不当。

最终，万柏林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小强的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结束，法官表示，劳动者要审慎签订协议，尊重契约精神，做好本职工作，但若在离职时遭遇不合理的索赔要求，也应勇敢站出来，用法律捍卫自己的权利。

记者 任蕾 通讯员 张馨艺

醉驾遇到检查 逆行弃车被抓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11月18日，我市男子王某醉酒驾驶车上路，结果在途中看到设卡查酒驾的交警，于是逆行数十米后，弃车逃跑，但最终被交警小店一大队民警查获。

11月18日0时10分，在体

育南路龙兴街口设卡查酒的小店一大队四中队民警，看到一辆黑色轿车在驶近检查点后，突然掉头逆行。交警立即赶上前去，黑色轿车逆行数十米后又停在路边，一名男子跳下车试图逃走，但最终被交警控制。经检

验，男子王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182.95毫克酒精，是醉酒驾驶标准的两倍还多。

目前，王某已因醉酒驾驶被吊销驾照，禁驾5年，同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长期疲劳驾驶 冲进对向车道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货车司机赵某，连续驾驶8个小时没有休息，结果打了个瞌睡，导致车辆失控，撞上中央护栏后冲入对向车道。11月18日，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通报事故情况，提醒大家切勿疲劳驾驶。

11月8日清晨6时，已经连

续驾车8个小时没有休息的货车司机赵某，行驶到天黎高速时不由得打了个瞌睡，导致货车失控，撞上中央护栏后，冲到对向车道。值得庆幸的是，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高速交警二支队三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处置，查明事故原因后，认定赵

某负全部责任，并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和安全教育。

交警提醒大家，凌晨、午后、深夜是疲劳驾驶的危险时段，驾驶人容易犯困，导致事故发生。如果感到困倦，请立即将车开进服务区或驶离高速公路休息。

男子醉卧街头 送医竟又偷跑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一名外地男子醉卧街头，民警将其送往医院救治，可他偷偷跑出医院，不承想竟与民警再度“相逢”。11月16日，民警将这名男子送往救助站。

11月16日上午10时36分，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杨女士报警，称府东街柳北口东南角方向，路边躺着一名男子，求助民警给予帮助。

接警后，值班民警郝建强、辅警尹万林迅速赶到现场，发现男子浑身酒气，处于深度醉酒状态。民警询问相关信息，男子语言含糊不清，答非所问。

通过男子随身携带的身份证明，民警得知男子姓马，是一名外地来并人员。随后，民警通过马某提供的手机，拨打电话、联系家属，但始终无法接通。

为避免马某发生意外，民警随即拨打120救护电话，将马某送往医院进行醒酒诊治。

令人没想到的是，当天下午，民警出警途中发现，马某竟又躺在了马路边上。经与医护人员核实，民警得知马某趁医生不注意偷偷跑了出来。考虑到马某是外地人，又联系不到家属，民警出于安全考虑，驱车将他送至救助站。

贪图蝇头小利 出借账户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高某，为了不到500元报酬，将名下银行卡交给网络骗子，转走受害人被骗资金近3万元。11月18日，万柏林警方通报，高某已被和平南路派出所和反诈中心抓获，受到拘留罚款处罚。

11月初，和平南路派出所接到分局反诈中心推送的线索，称24岁的男子高某有将银行卡借给网络骗子的嫌疑。在掌握确凿证据后，民警将高

某抓获。经审查，今年7月26日中午，高某在玉泉山公园内，将名下银行卡交给不法分子，任由对方实施诈骗，共转账29970元，全部为受害人梁某被骗资金，高某因此非法获利470元。

鉴于高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出租银行账户，警方最终对其作出了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民警提醒大家，切莫为了蝇头小利，出租或出售银行卡、电话卡等物品。

停水通知

兹因配合太原市迎新东二条给水管线工程，需对供水管线进行改造，定于2024年11月19日20时—2024年11月20日8时在下列区域实施停水：

迎新东二条（新城南大街—迎新街）
新城村东街（迎新东二条—新城南大街）
望相关区域内的用户周知并提前做好储水准备，因停水给您带来的不便请予以谅解。

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